

元智大學體育獎審查細則

106.04.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

110.11.24 110 學年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

111.04.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校體育室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於體育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，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。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

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：

一、成就獎：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，曾獲二次體育銀質獎或一次體育金質獎，並再度符合金質獎申請資格者。

二、金質獎：

（一）代表本校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。

（二）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榮獲前三等第或殊榮者。

（三）創新全國性體育競賽紀錄者。

三、銀質獎：

（一）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榮獲四~八名者。

（二）代表本校參與地區性體育競賽榮獲冠軍或殊榮者。

（三）創新本校運動紀錄者。

第三條 符合本獎勵類別各獎項資格者，得檢附申請表、成績證明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
經體育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複審。

第四條 本獎勵類別申請時間依學生事務處公告為主，申請人應於平時妥善保存申請相關之紀錄與證明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